

合同编号:【GQZRXY202009】

启迪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与

青岛颐和晶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启迪智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水木时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冰倩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9月【14】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甲方/启迪云智: 启迪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6号楼2层KJ202-042号

乙方1/颐和晶磐: 青岛颐和晶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341

乙方2/启迪智网: 扬州启迪智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

乙方3/苏州水木: 苏州水木时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0号2幢

乙方4: 黄冰倩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9312266021

上述乙方1至乙方4,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启迪云控: 启迪云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7号楼4层403

丁方/清云智控: 天津清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15号-505室

在本协议中,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释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表述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	编号为【GQZRXY202009】的《股权转让协议》
启迪云智	指	启迪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颐和晶磐	指	青岛颐和晶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智网	指	扬州启迪智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水木	指	苏州水木时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迪云控/ 目标公司	指	启迪云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清云智控	指	天津清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本协议签署时启迪云智所持有的启迪云控 70% 的股权
交割截止日	指	启迪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主板：00872.HK）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之日起第 30 个工作日
股权交割日	指	目标公司于交割截止日前在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且向乙方提供对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之日
工作日	指	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日	指	自然日，不受公休日和节假日的影响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对乙方而言，具有以下任何影响的事件：(i) 目标公司中止业务【三（3）个月】以上或本协议签署后终止业务的；(ii) 目标公司不能履行大部分业务合同；(iii) 目标公司从事现行业务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执照被吊销、撤销；(iv)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受到限制；(v) 可能会对乙方造成金额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资产减值；或 (vi) 可能会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鉴于：

1. 甲方与丁方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丙方 70% 和 30% 的股权；
2. 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持有启迪云控（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 为满足目标公司融资的需求，各方同意以 1.5 亿元作为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引入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各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投资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转让标的与转让价款

1.1.1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70% 的股权，对应的现金形式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0,500 万元。

1.1.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甲方向颐和晶磐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颐和晶磐根据本协议第 1.2.10 款向甲方支付的订金等额折抵转让价款的支付；
- (2) 甲方向启迪智网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350】万元；启迪智网已向甲方支付的订金等额折抵转让价款的支付；
- (3) 甲方向苏州水木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1】%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150】万元；苏州水木已向甲方支付的订金等额折抵转让价款的支付；

(4) 甲方向黄冰倩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黄冰倩根据本协议第 1.2.10 款向甲方支付的订金等额折抵转让价款的支付。

1.1.3 丁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已书面放弃其对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2 价款支付与股权交割

1.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甲方接收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启迪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9295184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2.2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1,700 万元以完成其对丙方的实缴出资义务。

1.2.3 乙方自股权交割日起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对标的股权享有合法的、有效的和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自该日起放弃其对标的股权的一切权益。

1.2.4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以下述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为前提：

- (1) 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2) 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丙方实缴出资完毕；
- (3) 本协议第 1.2.6 条约定的协议生效先决条件已成就。

丙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修订股东名册，向乙方交付出资证明书以及载明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并在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股权的相关变

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应全力配合。

1.2.5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1.2.2 款的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
- (2)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1.2.4 款的约定向乙方交付载明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且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付上述股东名册；
- (3)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1.2.4 款的约定向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股权的相关变更登记，且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办理申请；
- (4) 丙方未在交割截止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且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登记并向乙方提供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应于收到该等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出解除通知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另行支付该笔款项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期间自甲方收到该笔款项之日起至其返该笔还款项之日止），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目标公司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中的一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不影响其他方的权利义务，本协议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1.2.6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可豁免地完成下述所有事项（以下简称“**协议生效先决条件**”）：

- (1) 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已应由甲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甲方已向乙方交付经核准无误的正式签署的该股东决定复印件；

- (2) 启迪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主板：00872.HK）就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已向乙方交付该等通过的决议文件的复印件或公告文件；
- (3) 各方已适当签署并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即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等交易文件。

1.2.7 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满足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终止，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之间无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甲方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4】日内，优先返还颐和晶磐、黄冰倩支付的订金（若已支付），返还完毕后再向启迪智网、苏州水木返还订金；目标公司就甲方前述订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颐和晶磐、黄冰倩的受偿顺序优先于启迪智网、苏州水木。

1.2.8 甲方收到颐和晶磐、黄冰倩支付的共计800万元订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该笔订金支付给丙方作为其对丙方的实缴出资，并等额折抵甲方在本协议第1.2.2款项下的支付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义务。

1.2.9 为担保甲方订金返还义务的履行，甲方应自本协议第1.2.7款约定的订金返还义务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为颐和晶磐、黄冰倩提供质押担保，并在该期限内申请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 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0万元出资额为颐和晶磐提供质押担保；
- (2) 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66.67万元出资额为黄冰倩提供质押担保。

1.2.10 甲方、颐和晶磐、黄冰倩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颐和晶磐、黄冰倩将本次投资的订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订金的具体数额如下：

- (1) 颐和晶磐向甲方支付订金600万元；

(2) 黄冰倩向甲方支付订金 200 万元。

1.2.11 鉴于启迪智网、苏州水木已向甲方支付了订金 4,500 万元（详见附件 1 银行对账单），而启迪智网、苏州水木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4,500 万元，则启迪智网、苏州水木支付的订金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等额予以折抵。

1.3 乙方知情权及过渡期安排

1.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为过渡期，甲方、丁方及目标公司均应在下述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准确、无保留地将其书面告知乙方：

- (1) 甲方停止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
- (2) 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 1.2.2 款及第 1.2.6 款约定的义务；
- (3) 甲方、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截止日前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4) 其他任何能够对乙方在目标公司已形成的或可能形成的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

1.3.2 在过渡期内，甲方、丁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

-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丁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除乙方外的其他投资者，或与除乙方外的其他投资者订立任何有关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
-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引入除乙方外的其他投资者；
- (3) 目标公司不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 目标公司不得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5) 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目标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

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有关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息分配；
- (7) 不得对包括目标公司章程在内的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或通过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 (8) 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或类似计划；
- (9) 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每个日历月内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的变化）；
- (10) 不得发生其它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延迟、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

1.4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清云智控	30%
2	颐和晶磐	30%
3	启迪智网	9%
4	苏州水木	21%
5	黄冰倩	10%
总计		100%

第二条 债权债务

2.1 债权债务的确认

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丙方享有对甲方总计

【4,322,222.22】元的债权。

2.2 债权债务的处理

甲方应于依据本协议第 1.2.1 款取得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偿还【4,322,222.22】元的债务，丙方收取上述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启迪云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09304204105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第三条 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各项交易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4.1.1 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协议项下投资的合法资格。

4.1.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且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合法授权，包括一切所需之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和备案，且不存在将导致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况。乙方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4.1.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内部规定（如为法人或合伙企业），亦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或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4.1.4 乙方1及乙方4与启迪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主板：00872.HK）之间均不具有关联关系。

4.2 甲方、丙方和丁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4.2.1 甲方、丙方和丁方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2.2 甲方、丙方和丁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合法授权，包括一切所需之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和备案，且不存在将导致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况。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丙方和丁方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约束。

4.2.3 甲方保证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并不会因股权转让使甲方受到其他方的指控、追索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不存在与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安排、信托安排、收益权转让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影响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归属的情形。

4.2.4 甲方、丙方和丁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亦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或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4.2.5 丙方的运营符合且遵守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环保、税收、劳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成立以来从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任何影响丙方持续经营的警告或重大处罚。

第五条 其他特殊安排

5.1 不竞争

甲方及丁方同意，自股权交割日起直至其不再是启迪云控的股东之后

的二年内，除非获得乙方与目标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与目标公司竞争或招揽其他雇员接受目标公司以外的职务。

5.2 不披露专有权利及专有权利转让协议

甲方、丁方和有权接触目标公司保密信息/商业秘密的现任和前任雇员、顾问将按照符合乙方合理要求的形式订立有关不披露专有权利和专有权利转让的协议。

第六条 保密

6.1 各方同意，不论何种原因，除非为履行本协议所需，都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同时还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各方目前和未来的董事、雇员、合同方在上述期间内泄露保密信息。

6.2 “保密信息”指的是在本协议项下，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的该方专有的或非公开的信息，包括与该披露方的市场、客户、供货商、产品、专利、发明、程序、方法、设计、战略计划、资产、负债、成本、收入、利润、组织机构、雇员、代理、经销商，或一般业务有关的信息。

6.3 一方可以根据生效的法院裁决、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或政府机构透露保密信息，但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6.4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保密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 7.3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总动员，直接影响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事宜；
 - (2) 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直接影响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事宜；
 - (3) 直接影响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国内骚乱；
 - (4) 直接影响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疫情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 (5) 以及经各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8.1 本协议自自然人主体签字或盖章，并经法人主体或合伙主体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 1.2.6 款约定的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成就时生效。但本协议第 1.2.7 款至第 1.2.11 款、第 1.3 款的生效独立于其他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 8.2 某一方未能有效签署本协议的，不影响本协议对其他已经有效签署的主体生效。
- 8.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8.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8.5 如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具有严重的误导性；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事项；
- (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9.2 如发生本协议第 9.1 款任一违约事件，根据违约事件的内容，本协议的一方（“违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向违约事件直接指向的另一方及/或其各自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合称为“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对方的其他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执行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合理费用等。

9.3 对违约方发生的第 9.1 款第（1）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则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涉股权受让人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9.4 对于违约方发生的第 9.1 款第（2）项及第（3）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予以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消除不利影响的，且与守约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则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涉股权受让人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9.5 就任何违约事件提出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可通过通知的形式向承担

完毕或争议经过诉讼或仲裁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第 10.5 款告知变更。

- 10.5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本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函（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10.6 本协议项下各主体均承诺：本协议附件 2 中填写的各主体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仲裁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 10.7 本协议项下各主体均明知：因各主体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各方和司法机关，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协议约定与此前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书面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协议项下各主体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2.3 本协议壹式拾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GQZRXY202009”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启迪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GQZRXY202009”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青岛颐和晶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GQZRXY202009”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GQZRXY202009”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GQZRXY202009”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黄冰倩（签字或盖章）

黄冰倩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GQZRXY202009”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GQZRXY202009”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天津清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1：启迪智网、苏州水木支付完毕4,500万元订金的银行对账单

电子银行交易明细

打印日期：2020/09/14

流水号:321084002003000003	交易时间:2020-08-04
账号:321084021010000067288	账号:11092951841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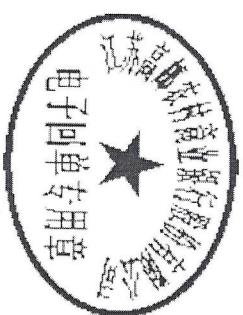
付款方	户名	收款方
开户行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车逻支行	开户行

币种	人民币
小写	18000000.00

金额	手续费	200.00
合计	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万零贰佰元整

用途	往来
----	----

银行(盖章)：



(启迪智网 1,800万元付款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033-9025-8916-1100

打印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第7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户名	收款人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金额	¥32,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
摘要	股权转让	业务(产品)	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0006000	时间段	2020-08-04 14:34:51, 994323
备注: 股权购买 附言: 股权购头 支付交易序号:19352623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0-08-04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验证码: S1jstW8eUpWe+IAwbtm4xZWX83g=			
记账网点	00203	记账柜员	07343
记账日期		记账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苏州水木 3,200 万元付款凭证)

附件2：本协议各方联系方式

主体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启迪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银谷大厦12A07	100190	杨翾	13811285959	yangxuan1@tusvn.com	010-83116372
青岛颐和晶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 号友谊宾馆60323室	100873	吕京京	13501322175	420517001@qq.com	010-68498781
扬州启迪智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江苏省苏州市唯新路60号启 迪时尚科技城2号楼	215122	钱星	17816856573	qianxing@tusparksz.com	-
苏州水木时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江苏省苏州市唯新路60号启 迪时尚科技城2号楼	215122	钱星	17816856573	qianxing@tusparksz.com	-
黄冰倩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 号城建大厦B1207	100088	丁燕妮	13716195395	1021445543@qq.com	-
启迪云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银谷大厦12A07	100190	杨翾	13811285959	yangxuan1@tusvn.com	010-83116372
天津清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银谷大厦12A07	100190	宣智渊	13910459880	xuanzhiyuan@tusvn.com	010-83116374